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合科技”）引入投资者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）对其进行增资，公司及旭合科技其他原有股东郑旭、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旭合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51%变更为49.2449%。具体详见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交易各方与长安信托签署的《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，旭合科技已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长安信托支付的首笔增资款1,782万元，旭合科技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由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详见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。

近日，长安信托已按照协议约定向旭合科技支付了剩余增资款8,019万元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旭合科技已收到长安信托支付的全部增资款9,801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权投资款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